

114 年度「學校社會工作與資源管理：從需求評估到資源連結」

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113 年 12 月 26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32805821J 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透過了解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資源的運用以及多重專業的團隊合作，促進複雜的學生問題獲得解決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13：00
- 二、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一樓 D125 室（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）。
- 三、請於報名時留下正確且可正常收發信之電子信箱，俾利後續通知作業，謝謝。
- 四、參加對象錄取順序：（預計 20 名）
 - 1、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（花蓮及臺東分組優先錄取）。
 - 2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 - 3、特殊教育相關人員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掃描 QR Code，大專特教研習→依研習日期搜尋，[報名於 114 年 7 月 13 日（或額滿）截止](#)。
- 二、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提前向本中心（03）890-3953 請假。

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中心提供茶水及點心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，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。
- 二、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。自行開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，請詳閱實施計畫第玖點之說明。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（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，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），[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](#)，報名截止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四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；並請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。
- 五、本研習為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課程：【EOB03】選修&進階「學校社會工作與資源管理」。參加人員須確實簽到、退；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若研習時數上有任何問題，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與本中心聯繫，以利協助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六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**活動前一天務必**收電子郵件（您留於全國特教資訊網之 E-mail）**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**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王佳玲主任

- 一、現職：東吳大學 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/諮商心理師
- 二、學歷：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諮商與輔導組碩士
- 三、服務經歷：

於大專校園擔任專任輔導工作共計 20 年資歷，榮獲 105 年、110 年教育部北一區績優輔導工作人員、東吳大學 112 傑出主管、北一區 113 年績優學務

主管。114 年主編出版《大家一起撐起學生：大專校院個案管理實務》一書，本書為全國第一本由大專校院心理師群所執筆的個案管理實務書籍，藉由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心理師團隊的視角，淬鍊寶貴的工作經驗所完成的實務分享，試圖呈現「當心理師遇上個案管理」的工作樣貌。

捌、課程表

時 間	主 題	主講人
13：00～13：10	簽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
13：10～14：40	社會工作在校園中的實務應用	王佳玲主任
14：40～16：10	跨團隊協作：解決困境與創新策略	
16：10～	填寫回饋單&賦歸	

玖、校園車輛進出及交通相關資訊

一、校園車輛進出管制規定：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汽車，進入校園後計時收費，說明如下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- 1、請依「專用車道分流」減速慢行、小心駕駛，並注意路口左右來車。
- 2、未領有本校核發車輛識別證之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。校內停放之機車未張貼當學年度有效機車識別證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3、如需辦理汽車臨時通行（當日無限制進出次數，離校前亦免至繳費亭輸入車號），請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於備註欄填寫正確車牌號碼，報名截止後即不予受理。
- 4、汽機車請遵守校園限速 30 公里之規定並依指示道路行駛及停放，注意安全、小心駕駛並禮讓行人。如有違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5、『未持有、未申請』本校有效車輛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者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1）第 1 小時內計價免收費，超過 1 小時後自入校時起算每 30 分鐘收費 10 元。
一日收費上限 100 元，超過午夜 12 時為隔日，則另計收費。
 - （2）繳費方式：本校於校內設置自動繳費機，由車主輸入車號計價繳費，並於 15

分鐘內離校。

二、交通資訊：請連結本校首頁→關於東華→交通資訊，查詢公車時刻表。(掃描 QR Code)



三、研習會場路線圖：

